

2026 年浦江镇 8 个社区居民公益活动用房提升改
造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310112114260623119996-12364788

采购人：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建设单位：上海江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02日
二〇二六年

2026年07月02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响应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合同通用条款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附件（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八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浦江镇 8 个社区居民公益活动用房提升改造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07-13 13: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2114260623119996-12364788**

项目名称：2026 年浦江镇 8 个社区居民公益活动用房提升改造工程

预算编号：**1226-114196552，1226-K11411986**

预算金额（元）：**1776900**

最高限价（元）：**包 1-1590918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2026 年浦江镇 8 个社区居民公益活动用房提升改造工程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7769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对浦江镇、聚缘居委、瑞和花苑居委、浦航五居委、鲁汇居委、瑞和城三居委、瑞和城四居委、瑞和城六居委、永康城七居委等 8 个居委社区居民公益活动用房进行提升改造，主要内容包括：部分外墙立柱及外墙饰面砖拆除更新，阳台、外窗、窗台局部漏水维修，部分卫生间及室内装饰更新改造等。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6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及施工时间以采购人正式通知为准。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的政策功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5) 根据财库〔2020〕46 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07-02 至 2026-07-09，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07-13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本次磋商采用网上磋商方式，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现场磋商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 1528 号行政办公中心 9 楼 9111 会议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07-13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 1528 号行政办公中心 9 楼 9111 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磋商时所使用的上海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建设单位：上海江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 1528 号

联系人：岳老师

联系电话：021-3475700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申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浦东新区康安路 388 弄 1 号 T1 栋 10 楼 1018 室

项目联系人：沈老师

联系方式：13120974660

第二章 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内容的具体要求是对响应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2026年浦江镇8个社区居民公益活动用房提升改造工程
2	采购方	名称：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建设单位：上海江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1528号 联系人：岳老师 联系电话：021-34757007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浦东新区康安路388弄1号T1栋10楼1018室 项目联系人：沈老师 联系方式：13120974660
3	项目编号	310112114260623119996-12364788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预算金额及限价	预算为：1776900 元 限价为：1590918 元
6	资金来源	财力资金
7	项目地址	闵行区浦江镇
8	招标范围	涵盖本项目采购内容能投入正常使用的所有工作。
9	交付期限	工期 6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及施工时间以采购人正式通知为准。

10	合同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相应资料齐全后支付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1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项目审价完成后支付至最终审定价的 97%，质保金为审定价的 3%，质保金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一年，待乙方与甲方确认予以支付。如有违约事项，按合同约定，乙方同意甲方在支付最终审定价 97%及质保金时，将合同价款扣除各项违约金后支付乙方。(以上支付方式待预算单位资金到位后由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支付。))。
11	合格响应供应商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现场勘查	不组织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日期、时间及地点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发送至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同时通知代理机构联系人。采购人与代理机构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供应商自行网上下载。 联系人：沈老师 联系电话：13120974660 邮箱：13120974660@163.com 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疑问函或无疑问函，则视为对磋商文件无疑问。
14	响应有效期	90 日历天
15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16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及磋商方式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17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开启时间：以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地点：详见采购公告
18	响应供应商磋商时携带材料	①法人授权委托书（若法人参加则提供法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 ②CA 证书及可上网的笔记本电脑。

19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0	实质性响应条款	响应供应商不满足以下任一项条件时，磋商小组将评定为无效标：详见附件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1	采购代理服务费等费用	招标代理费用（含清单及限价编制）参考沪建计联[2005]834号、沪价费[2005]056号文，以预算金额为基数，下浮10%，由采购人支付。
22	图纸及清单下载	通过网盘分享的文件：2026年浦江镇8个社区居民公益活动用房提升改造工程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j0f0qB0JcyP_0xcs6lcF0A 提取码：cwgj
23	磋商办法	（1）本项目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与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终报价进入资格性检查及计算报价得分，综合得分最高的单位为成交单位。 （2）最终报价时不允许总价下浮，须重新组价后再报价，成交单位须在合同签订前将最终报价的商务文件、电子版GBQ7组价文件（如有）提交给代理机构。
注意事项：		
类别	工程 ☒ 货物 ☐ 服务 ☐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当其他文件就“项目类别”定义与财政部门颁布的《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有冲突时，以财政部门文件为准。	
其他说明	1、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废标条款、扣分条款、评分要素与合格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条款发生冲突或对资格要求条款进行了修改，以合格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条款为准。 2、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文字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 3、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文字内容与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范、禁止性规定有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	

	印章。 使用电子采购平台采购的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 2. 网上投标培训 网上投标培训详见网站通知。请投标人代表可先查看网上投标视频演示，如有操作问题，再参加培训会议。 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招标方概不负责。 3. 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供应商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投标邀请函要求供应商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照投标邀请函的要求先行登记后下载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5.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招标文件有关格式。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招标方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6. 网上投标 （1）登入招投标系统：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上投标系统。 （2）填写网上投标文件：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其中带“*”号内容必须填写。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人
--	---

	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 (3) 正式投标：投标人填写好所有投标内容后，须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投标文件，并下载投标回执。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需要对每个包件分别进行投标。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才是有效投标。 7. 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8. 开标 参加开标会议。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完成网上投标文件网上提交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投标人的法人代表（或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出席开标会议。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开标会议的，视作投标人主动放弃投标。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9. 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0. 开标记录的确认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开标人提出更正，开标人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10、电子采购平台帮助电话:95763
--	--

第三章 响应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资金来源

1.1 财力资金。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2.1 采购人：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采购方：采购方是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4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1) 响应供应商必须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登记备案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向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备案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2) 经磋商小组认定的合格响应供应商。

3、合格的服务

3.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益。

3.2 知识产权

3.2.1 供应商应保证在其响应文件承诺提供的任何产品和服务，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带来的最终不利后果。

3.2.2 采购人享有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供应商如欲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之前的自有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2.3 供应商采用了自己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成果的，应当获得知识产权人的合法授权，并完全支付相关费用，保证该采购项目和该采购项目的后续开发使用，均不会被知识产权人主张赔偿或者补偿。 供应商完全支付的费用，应作为采购项目的成本构成，含在报价里，以免纠纷。

- 3.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磋商费用

- 4.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响应供应商须知
- 4) 合同协议书
- 5) 采购需求
- 6) 附件
- 7) 评标标准
- 8)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

注：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响应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响应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 6.1 响应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和法人章）送达代理机构，采购方对响应供应商的疑点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并以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

商。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 7.1 在磋商响应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方可主动地或在解答响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7.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通知所有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 7.3 为使响应供应商准备磋商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适当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期。并以延期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编制要求

- 8.1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开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开标将被拒绝。
- 8.2 磋商的语言：响应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采购方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9、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 9.1 响应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具体格式详见第六章附件）：
商务标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磋商承诺书
- 2) 磋商函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磋商第一次报价表
- 5)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包括建设工程磋商报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措施项目清单报价汇总表、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清单与费用明细、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以及相对应的各类明细表、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工料机明细表等）

- 6) 供应商资格声明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11) 近三年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及证明材料
- 1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相关资质证书）
- 13)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14)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技术标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工程进度保证措施
- 2) 主要施工方案、施工技术措施及施工机械配备（应包括对危险源及风险管控措施等安全评估内容的应对措施）
- 3) 施工组织管理机构及派驻施工现场项目负责人及技术管理主要负责人名单及经历
- 4) 施工质量目标及质量保证措施及对招标人提出的质量目标控制、质量过程控制及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及经济处罚规定的响应、承诺与说明
- 5)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环境保护及对招标人提出的安全文明目标控制、过程控制及管理体系要求及经济处罚规定的响应、承诺与说明
- 6)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
- 7)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0、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10.1 响应供应商应按本须知第 9 条的内容与要求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磋商响应文件，响应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 10.2 响应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分别成册。

11、磋商报价

11.1 投标报价依据、要求、结算原则

11.1.1 参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2025 版）及《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预算定额 2016》、《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 2016》、《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 2016》、《上海市城镇给排水工程预算定额 2016》等上海市相关定额。

11.1.2 采购人提供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11.1.3 工程中对主要材料、设备的采购，其供应商、材料（设备）的规格型号及质量等在中标单位采购前必须报监理单位及业主审核，经业主及监理认可后由中标单位自行采购。

11.1.4 工程计价模式采用清单计价。投标人的优惠应充分考虑企业自身技术、装备、管理水平、承受能力及市场变化等情况在投标单价中体现。

11.1.5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量清单中提供之数量不得修改。

11.1.6 措施项目清单是指发生于施工准备和施工过程中的技术、生活、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的项目。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分析研究的基础上，根据施工图纸、施工现场条件、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来确定报价。措施项目费（该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闭口包干。

11.1.7 项目的税金采用增值税税率 9%，即按沪建市管【2019】19 号文执行。

11.1.8 结算原则：

(1)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按实进行结算，但最终结算费用不得超过概算批复金额，亦不可超过中标价。

(2) 本工程工期短，因此施工期内人工、材料、机械市场价格发生波动，不调整工程价款。

(3) 合同签订后，如工程内容发生变化或工程发生设计变更（含暂列金额），工程量计算规则以及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2025 版）

及《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预算定额 2016》、《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 2016》、《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 2016》、《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 2016》、《上海市城镇给排水工程预算定额 2016》等上海市相关定额计算。单价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的参照合同单价；无类似单价则由投标人参照施工期间的市场信息价（即不含税市场价）后进行报价，并报工程师审核、经发包人同意后予以调整；如信息价（即不含税市场价）中也没有的，则由投标单位报价投资监理（或审价单位）核价发包人确认的价格予以调整；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按投标报价时的费率标准计取。如果投标方认为投资监理（或审价单位）与发包人确认的价格无法采购，则发包人有权对该材料实行甲供。

设计变更等事项必须按照“先签后做”的原则，设计变更必须按照规定进行报批，上级主管部门批复后才可以执行。未完成变更手续的，涉及到的费用不予支付：完成变更手续的，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设计变更等发生的费用变化，在支付进度款中暂不予以考虑，在竣工结算时统一结算。其他事项，按照发包人的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11.1.9 工程建筑垃圾外运费在投投时应充分考虑上海市关于渣土运输的有关规定及指导价，若因投标报价过低而引起低于渣土外运合同价的差价则由中标的施工方承担，甲方不予另行支付。

11.1.10 项目总投资包括分部分项费用、措施费、其他费用、税金。

11.2 响应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11.3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投标上限价（详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超出，做不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处理。

11.4 采购中标价即为合同价，最终价格结算以审价或结算报告为准，但最终结算费用不可超过中标价，也不得超过概算批复金额。若工作量、采购内容发生变化需经批准，否则不予认可。

12、货币

12.1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13、证明响应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2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合格性证明文件应使采购方满意，响应供应商在磋商时应符合本须知第 2.4 条的规定。

13.3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成交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使采购方满意，即格式（第六章附件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4、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不适用于本项目）

14.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磋商的货物的合格性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一致的文件，可以是产品说明书、图纸和数据，它包括：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情况表”格式填写）。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14.3 响应供应商在阐述上述第 14.2 时应注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指出的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响应供应商在磋商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且使采购方满意。

15、磋商保证金（不适用于本项目）

16、响应有效期

16.1 响应有效期要求详见前附表。

16.2 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方式拒绝上述要求且有权索回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内容，但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相应延长，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7、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7.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7.2 磋商响应文件中引用非磋商供应商自身（制造厂商授权书、检测报告等）的证

明材料必须盖章，上传非磋商供应商自身盖章后的扫描件；磋商供应商自填磋商材料的数字签名印章即代表磋商供应商的签字和盖章，

17.3 纸质磋商响应文件（不适用于本项目）：

- 1) 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合并装订。磋商响应文件封面上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 2) 磋商响应文件需密封包装，应在封口上骑缝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并须在密封袋正面标明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项目名称。
- 3)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签章处要求签字且盖章。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格式》中标明签字和盖章处进行签字或盖章。盖章和签字包括：响应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签字）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章（签字）。要求磋商响应文件每页均要供应商代表小签（姓或姓的首字母），否则按否决磋商处理。
- 4) 全套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人的指示进行的。商务标修改处应由磋商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印鉴。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撤回及修改

18、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8.1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磋商内容。磋商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 18.2 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响应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 18.3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响应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响应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响应供应商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采购人将对该响应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18.4 响应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磋商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磋商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供应商磋商内容缺漏、不一致或磋商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9、磋商响应截止期

- 19.1 响应供应商应在不迟于“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方，递交地点应是“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址。
- 19.2 采购方可以按本须知第 7 条规定，通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适当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方、采购人和响应供应商受磋商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0、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 20.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本须知第 19 条规定的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21、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1.1 响应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开标，但响应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方。
- 21.2 响应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8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 21.3 在磋商响应截止期之后，响应供应商不得对其开标做任何修改。
- 21.4 从磋商响应截止期至响应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确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响应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开标，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的规定被没收。

五、磋商与评审

22. 磋商活动的组织及流程

- 22.1 采购人将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携带 CA 证书及有上网功能的笔记本电脑和上网卡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签名并解密响应文件。
- 22.2 磋商活动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 a.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将组织供应商网上解密，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须携带被授权人的身份证等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原件。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若前来磋

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一致或未携带上述材料原件，由磋商小组作无效响应处理。

- b.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组建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c. 磋商小组完成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点击“下一步”，磋商小组进入磋商阶段，由评审组长填写磋商内容信息。
- d.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电子抽签决定的磋商次序分别进行磋商。
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e. 最后邀请各供应商自行登录采购平台进行最后报价。
- f.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有）。
- g. 供应商需要登陆云采交易平台填写相关最后报价的信息，主要包含金额，商务条款及技术条款。供应商完成最后报价后将不得修改。
- h. 磋商打分时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作为报价评分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注意：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保持一致不作调整，也须登陆云采交易平台按首次报价金额在填写最后报价。若放弃最后报价，则视作放弃响应本次项目。

22.3 供应商不得干扰磋商小组的评审及磋商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23. 对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3.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被确定无效响应文件的相关供应商。磋商小组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3.2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办法。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的内容等，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4.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原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4.4 在符合性审查及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主动作出的澄清、说明和更正行为及其类似行为，磋商小组概不接受。

25. 磋商

25.1 整个磋商工作将由磋商小组负责。

25.2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3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附的磋商办法，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以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与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分别进行磋商。

2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

25.5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所有实质性变动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6. 最后报价

26.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下列第 a 种方式要求供应商提供最后报价：

- a. 列明本采购项下所需服务的要求，并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 b.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注：适用于经过磋商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由供应商提供方案的情形）。

26.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

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6.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7. 推荐成交候选人

27.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7.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7.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办法。

28. 磋商过程保密要求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磋商小组成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均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六、成交和公告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9.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9.3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9.4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9.6 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30. 终止采购

磋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并将择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七、质疑与投诉

31. 质疑与投诉

- 3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1.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处理。
- 3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前附表。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其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未按要求及时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31.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且应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

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6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八、签约

32. 签订合同

32.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2.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2.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书面合同的依据。

九、其他

33、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33.1 响应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

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响应供应商之间串通磋商等。

33.2 如果有证据表明响应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磋商，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响应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33.3 采购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响应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4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或履约过程中，出现由于企业自身原因（企业资质等环节未获得行政许可或延续的、经营不善等），造成不能再履行本合同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人终止合同履行，期间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予支付，采购人保留另行确定合格供应商的权利。

第四章 2026 年浦江镇 8 个社区居民公益活动用房提升改造工程合同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闵行区浦江镇。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合同签订后，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相应资料齐全后支付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1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项目审价完成后支付至最终审定价的 97%，质保金为审定价的 3%，质保金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一年，待乙方与甲方确认予以支付。如有违约事项，按合同约定，乙方同意甲方在支付最终审定价 97%及质保金时，将合同价款扣除各项违约金后支付乙方。（以上支付方式待预算单位资金到位后由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人民政府支付。）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

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2026 年浦江镇 8 个社区居民公益活动用房提升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列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6 年浦江镇 8 个社区居民公益活动用房提升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

工程内容：按图施工

工程立项登记编号：

资金来源：自筹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按工程设计施工图纸全部范围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五、合同价款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_____元整（_____元整）。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 (¥元);

(2) 人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合同结算价以审计价为准, 合同结算价不得超概算批复金额

2.2 服务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____日历天。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养护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

付的款项。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按通用条款组成及解释顺序，磋商文件、答疑纪要亦作为本合同文件的组成，其顺序排列在中标通知书与响应文件之间。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4、《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有关规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依据本工程设计的所有设计文件、规范、标准和内容以及采用的国家、部颁、地方的施工技术（验收）规程及《国家和地方对工程建设的强制性条文》。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发包人不提供，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所需标准及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根据承包人施工需要，发包人可以协调解决，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3套（竣工图包括在内），合同签订后发包人需按时提供图纸，承包人需增加图纸套数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提供2套完整竣工资料（含电子版本）。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保密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详见监理响应文件

职务：详见监理响应文件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按照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通用条款第十七条行使其职权，并对施工现场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等进行全过程监督。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5.2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

6、项目经理

姓名：详见施工响应文件

职务：详见施工响应文件

7、发包人工作

7.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按《通用条款》第 8.1 条第（6）项执行。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按正式施工前图纸会审设计交底时间为准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按《通用条款》第 8.1 条第（8）项执行。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7.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以发包人向承包人的书面委托为准。

8. 承包人工作

8.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签订合同后 5 天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和进度计划供监理、发包人组织审核，并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 完善。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 25 日前提供当月已完成工程量统计报表 和下月工程进度计划，一式三份。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的责任和要求：由甲方要求协商后，承包人自行负责。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自行办理，相应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按《通用条款》第 9.1 条第（6）项执行，相应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按《通用条款》第 9.1 条第（7）项执行。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达到清洁、卫生管理标准要求，做到工完料清，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在总价中。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a:承包方进场后的施工总体平面布置按照发包方的要求需要调整的,其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b:施工区域道路及其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9、进度计划

9.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和进度计划提出质疑和合理修正时,承包人应在 7 天内提供经修正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和进度计划。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工程师和发包方提供下一个月的进度计划安排和施工方案。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开工通知后,在 3 天内开工。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承包人提交后 24 小时内批复

9.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10、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除不可抗力外,非经发包人同意不予顺延。

11、工程竣工：按《通用条款》第 14 条执行

四、质量与验收

12.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双方约定：按国家及上海市有关规定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得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验收前 24 小时由承包人书面通知监理方和发包人。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有关施工资料，整理并装订成册，对于资料的正确性、完整性负责。

13. 工程试车

13.1 试车费用的承担：/

五、安全施工

14、安全施工与检查

14.1 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切实落实各项安全技术措施，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所需发生的防护措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原因而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及其它一切事故，其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及其连带责任。

14.2 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廉洁协议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5、合同价款及调整

15.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计价。

本工程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及相应计量规范。 本合同价款确定方式为单价合同方式，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款中所包含的工程量清单项目

综合单价在约定条件及范围内是固定的，不予调整，工程量按实调整。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数量和清单缺项项目按实调整，遇不可抗力、发包人要求的设计变更（由承包人责任引起费用增加的设计变更除外）以及磋商文件中另有约定的以外不作任何调整。

15.2 按照合同约定可变更价款的确定方式

非承包人引起的可变更工程价款须经财务监理及发包人核定。变更工程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依据下列的“变更工程

价格的组价原则”提出变更工程价格，经财务监理、发包人确认后执行。变更工程价格的组价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 GB/T50500-2024 “计价规范”及相关文件规定、上海市建设工程相关文件及规定；

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按照“上海市 2016 预算定额”；

人工、材料、机械单价，投标报价中有相同或类似的单价参照投标报价中的单价，无类似单价则参照合同工期间的上海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网站（<http://www.shjsgczjxx.com>）公布的平均值下浮 10% 结算，若无信息价参考的可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价格，经施工监理、财务监理按照市场采购行情审核，并经发包人确定后实施。

综合费率（包括管理费、利润）等费率按投标时的计取。

16、工程预付款：工程预付款总金额为工程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10%。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此项费用及实施方式需由建设单位提出方可使用，施工完成后由建设单位、财务监理、施工监理三方审核确认，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支付时间为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后。

17、工程量确认

17.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本工程按月完成的工程量，承包人必须把实际完成的各部位的已完工程量报告先送交监理工程师认定后，再报业主审核并确认。

18、工程款支付

18.1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合同签订后，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相应资料齐全后支付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1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项目审价完成后支付至最终审定价的 97%，质保金为审定价的 3%，质保金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一年，待乙方与甲方确认予以支付。如有违约事项，按合同约定，乙方同意甲方在支付最终审定价 97%及质保金时，将合同价款扣除各项违约金后支付乙方。（以上支付方式待预算单位资金到位后由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人民政府支付。）

七、材料设备供应

19、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9.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材料设备供应一览表不符时，按《通用条款》

第 27.4 条承担相应责任。

19.2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该材料设备的施工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9.3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按磋商文件和审计规范要求执行。

20、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0.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除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外，发包范围内的其它建筑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承包人应根据磋商文件、设计技术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具体要求进行采购，所有材料、设备应选用具有一定生产规模 and 良好市场信誉的生产厂商的产品，所有材料、设备均应有合格证和质保书，并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还须经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和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后才能使用（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当承包人选定的材料、设备质量达不到设计预期质量目标要求时，发包人保留更换的权利。若使用劣质材料施工，一经发现，发包人或监理方有权制止使用，甚至停工、返工或中止合同。无论发包人及监理方是否发现和制止，由于使用劣质材料施工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负。

八、工程变更

21、工程设计变更

21.1 施工图的修改设计变更，必须经业主或业主指定的代表委托原设计单位确认后作出设计变更，并经监理和发包人签证后，承包人才能按设计变更组织施工。

22.2 设计图纸中存在问题的，承包人应在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时提出，由设计单位出具修改补充文件。

22.3 如发生下列情况时，承包人应及时书面通知监理和发包人要求确认：

（1）设计图纸和设计文件与工程现场状况差距较大，导致设计文件所标明的施工条件与实际不符；

（2）设计图纸和设计文件表示不明确或有错误及遗漏，以及图纸与说明书不符，或者 承包人因施工需要而提出设计变更要求，遇到工程质量事故需要处理等，均须由原设计单位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后才能实施，承包人不得擅自修改设计图纸。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之日 60 天内提供竣工备案资料，90 天内提供审价资料，由发包人委托中介机构进行竣工结算审价。

23、竣工验收

23.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竣工资料各一式叁份。

23.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合同工期以承包人的投标承诺书的承诺工期为准。此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开工通知书之日起至承包人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量，交齐施工技术及质保资料，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并经发包人核实签字之日止，如竣工验收达不到规定验收标准需要返修的，则返修时间计入合同工期。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24、违约

24.1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第 24 条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第 26.4 条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第 33.3 条执行

24.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总工期内，逾期竣工违约金按1000 元/天 计算，在工程决算款中扣除。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6、20.1、21.1、2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投标时承诺的质量标准为本工程合同的质量标准。

由于承包人未按设计要求和现行有关规范、标准施工，造成工程量增减或返工等，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提出解除本合同的，自通知书送达发包人时解除，或承包人通知进场之日十五天内不进场视自动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按签约合同价的 30%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

损失的，发包人可继续向承包人追偿其直接经济损失。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 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竣工或开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按时开工或竣工的责任：每延期 1 天，承包人应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尾数不足 1 天的按 1 天计算。延期达到 90 天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要求承包人立即撤离施工场地，并同时按违约天数承担违约金。因承包人工期延误而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另行赔偿发包人的经济损失。发包人也可要求承包人继续履行合同，但承包人应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同时发包人还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逾期天数支付违约金。

2) 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中约定的质量标准的责任：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自报质量目标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按投标约定违约金比例进行扣款。投标未自报质量目标不达标的违约金比例的，按与质量目标相关工程量结算价（自完工作量）的 3%进行约定扣款。

3) 因承包人原因工程未取得承诺或约定的奖项的责任：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按投标约定违约金比例进行扣款。投标未自报违约金比例的，按合同结算价的 3%进行约定扣款。

4)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死亡或重伤等生产安全事故的，或造成社会面不良影响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款 1%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签约合同价款 30%，并按事故处理决定进行赔偿；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因生产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责令停工的，造成工期延误的，按工期延误条款支付违约金，并按实际发生的损失进行赔偿，延期达到 90 天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约。

5) 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发包人认为本合同已无必要继续履行或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本合同自该通知送达承包人时解除，承包人应按签约合同价的 10%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可继续向承包人追偿其直接经济损失。

6) 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提出解除本合同的，自通知书送达发包人时解除，承包人应按签约合同价的 30%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可继续向承包人追偿其直接经济损失。

7)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严重滞后，经发包人要求后未做出明显改善的，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无力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本工程；或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完善工程所涉及的相关手续而影响单位工程竣工；或工程质量不合格，未在要求的时间内按规定整改的，并经整改后仍无法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或发包人决定自行整改的；或承包人拒不履行合同义务及现场管理指令的，发包人有权中止支付本合同下的任何价款，直至承包人的履约行为和效果使发包人满意为止。

8) 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的合理要求按实按规配合提供竣工备案及审价资料的（竣工验收之日 60 天内提供竣工备案资料，90 天内提供审价资料），或因承包人原因（结算争议除外）导致发包人不能按时完成项目审价，每延期 1 天，承包人应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尾数不足 1 天的按 1 天计算。

9)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工程审价发生核减（项目审定价格少于项目送审价格），且核减比例（项目审定价与项目送审价的差额除以项目送审价的比例）超过 5%的（包含 5%），核减超 5%（包含 5%）部分的审价费由承包人承担；

10)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审价发生核增（项目送审价高于项目合同价）的，核增部分的审价费由承包人承担；

11)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1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社会负面的严重舆情或造成社会面不良影响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签约合同价款 30%。

合同终止后，不妨碍一方向违约方追究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执行。此外，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或存在其他侵害发包人权益之行为，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对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应当全额赔偿。

（1）承包人保证不以任何理由拖欠施工人员的工资，若因拖欠施工人员的工资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依据政府劳动仲裁部门的裁定先行从履约保证金中支付，届时在退还履约保证金时结算扣除。（如承包人拖欠施工人员工资，造成施工人员上访、诉讼等致使发包方遭受损失的，发包人可

从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或作为债项向承包人追讨)

(2) 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任务转让、转包、肢解分包给其他单位(发包人指定分包的除外)，若发现承包人违约，受到建设主管部门处罚的，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须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发包人还有权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3) 施工监理对承包人开出的安全文明、质量整改通知单，超过 5 个的每多开出 1 个，对承包人的处罚第一个 1000 元，第二个 2000 元，第三个 4000 元，以此类推。

(4) 承包人对施工监理开出的安全文明、质量整改通知单不及时整改回复的，第一次处罚 5000 元，第二次 10000 元，第三次 20000 元，以此类推。

上述对承包人的各种违约金、罚金及合同规定应扣款项，发包人有权在竣工结算时扣除。

25、争议

25.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 上海市闵行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调解；

(2) 调解不成，采取第二种方式解决，并约定向：

(一) 上海市闵行区 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二) 向上海市闵行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工程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施工管理等工程总承包方式。

26、工程分包

26.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分包施工单位为：

27、不可抗力

27.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1) 自然灾害：包括上海市区 11 级以上的台风每周累计超过 8 小时；5 级以上的地震；40℃以上连续 3 天的高温；-5℃以下连续 3 天以上的低温；海啸；20 年一遇的暴雨、冰雹、暴雪(需有气象部门的认定)、空中不明飞行物坠落(在施工范围内影响施工的)、其他严重影响施工的自然灾害(承包人提交证明材料报发包人认可)；(2) 政府行为：包括对合同履行有重大影响的政府禁令或新颁法律或规范；战争等；(3) 社会异常事

件：包括政变、叛乱、骚乱；严重影响施工的游行示威或罢工；重大传染性流行疾病防控措施（如非典等）；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重大火灾、爆炸等。

28、保险

28.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属于发包人投保的。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按《通用条款》第 41.1 条执行。

（2）承包人投保内容：a.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由承包人投保，发包人指定的材料设备由承包人投保。b. 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属于承包人投保的。

29. 担保

29.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

30、合同份数

30.1 双方约定合同正副本份数：

正本贰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壹份，副本肆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贰份。

31、补充条款

32、施工单位出场

32.1 施工单位在完成工程合同内工作量后 14 天内，必须做好清理出场工作，以确保配套工程顺利开展。

32.2 开工前应沿施工道路全线每 150 米设一临水点，方便操作，精度符合要求。

32.3 补施工期间交通组织及施工维护、警示标志等内容，补季节性施工措施。

32.4 细化施工量进度计划内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日期：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江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o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室外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单位公章)

承包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附件 2：廉政责任书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江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 (单位公章)

承包人：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附件 3：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见附件）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 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 至 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的人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

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承包方应该接受发包方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十四、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单位公章）

承包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附件 4：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三、承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要切实落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每年 5-8 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发包人备案。

8、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加倍承担。

四、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以承包人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 10 万元。

六、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

附件 5：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后附）书面交于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机关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 至 1000 元 / 次）。

4. 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 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 未严格按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后附）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 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 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后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暖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人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承包人进行 2000 至 50000 元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可。处理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承包人不得推委。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城市轨道交通公安分局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6. 承包人应该接受发包人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三、其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工程质量、安全要求

- 1、工期质量要求以合同约定为准。
- 2、本工程的质量核验监督工作按国务院(2000)第 279 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本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及验收标准执行国家现行的标准和上海市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试行）》有关条例、规定标准。
- 3、如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发包人有权给予承包人处罚，直至清退队伍。

二、文明施工、安全生产要求

- 1、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建设单位及其委托的工程监理（造价）单位对工程施工进度、造价、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
- 2、承包人在竞标书中承诺选定的本工程项目经理及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不得任意调换和撤离。
- 3、文明施工
 - (1) 承包人在工程总承包管理期间，须严格执行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的《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总承包单位自行承担，且建设单位保留缓付工程款的权利；
 - (2) 承包人在本工程总承包管理期间，必须设有专职安全员，配备适当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建立消防安全方面的制度和措施，并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有关部门；
 - (3) 在工程总承包管理期间，承包人应根据实际情况，配有足够的警卫人员，以确保工地安全和已完工程的完好；
 - (4) 承包人在本工程总承包管理期间，必须保证周边建筑物、道路、管线的正常使用，如因承包人施工原因引起周边建筑物、道路、管线的损坏，由承包人无条件修复，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 (5) 安全目标：杜绝重大恶性事故发生，杜绝重大伤亡事故，控制工伤频率。无重大设备、管线事故。如发生重大人员伤亡事故，每人次处以合同价 5% 的处罚。

- 4、承包人应按行业规范要求，向发包人作出工程有关图纸及工艺流程以及合同履行中结算、争议等内容的保密措施和保密承诺，并严格按保密措施和保密承诺执行。
- 5、施工现场的水、电、煤、通讯管线不允许架设明线，所有上述管线必须埋入地下。
- 6、按照要求，本工程接受有关部门的廉政监督，承包人和发包人及相关单位之间必须签订廉政协议书。
- 7、承包人应提供可能与本施工发生交叉干扰的专项工程配合及协调服务，并承担相关费用，如：水、电、煤、通讯等专项工程。

三、工程人员要求

- 1、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必为投标人本单位的工作人员，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专业须为建筑工程。
- 2、竞标人承包后，原则上不允许更换项目经理，遇特殊情况者，施工企业须推选符合规定的项目经理人选，在征得建设单位同意，并向有关单位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进行更换。
- 3、项目经理在本工地工作时间不少于 90%。且该项目经理不得在其他项目中兼任职务，一旦发现，发包人有权清退该施工队伍或有关人员。
- 4、本次发包要求竞标人在竞标文件中对上述有关内容作出承诺。

四、本项目施工图纸提供给合格的报名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可根据图纸及现场情况，综合考虑报价，工程总报价应包含施工图纸中的全部施工内容，若结算超过中标价或概算批复价，不做调整。

五、工程量清单以提供的电子的*.ZBQD 为准。

下载链接详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六章 附件（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格式一

磋商承诺书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的磋商，郑重承诺满足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
- 八、本公司不存在下列各项情形：

1)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直接或间接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及其附属机构；

- 2) 与招标方或招标代理方存在隶属关系；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 5)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集中采购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集中采购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 8) 被责令停业；
-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
- 10)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的。

九、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疑点及异议

本公司仔细阅读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下同）所有条款，认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明确，同时未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响应供应商或者响应供应商的倾向性、排他性条款。本公司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条款没有疑点及异议。

十、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响应

1) 本公司仔细审核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准备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认为本磋商响应文件已不存在任何疏漏和偏差，实质性响应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本公司不

会就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存在废标内容而声明本公司磋商响应文件应该被废标,并以此依据提出质疑或投诉。

2) 本公司认可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人磋商响应文件、合同前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合同后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均为合同的强制性附件,合同文本及补充协议与中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有冲突的,以中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相关承诺为准。

3) 不论磋商响应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作修改、遗漏、补充、变更或否决,本公司认可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始终为合同履行全过程具有不可更改,强制约束的条款。

我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和地址、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承诺日期: _____

承诺方盖章: _____

磋商格式二

磋商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采购服务的磋商邀请_____（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响应供应商_____（响
应供应商名称）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响应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磋商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
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
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磋商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
持有效，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
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磋商保证
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或其他任何磋商。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磋商期间网上磋商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
风险造成的磋商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磋商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网上磋商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
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核对并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核对及确认的，视为我方
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
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基本户名称：_____

基本户银行：_____

基本户银行账号：_____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银行：_____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银行账号：_____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_

备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不能与基本户相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和全权代表人，就_____项目磋商、开标、评标、合同谈判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磋商格式四

磋商第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2026 年浦江镇 8 个社区居民公益活动用房提升改造工程包 1

项目名称	质量	工期	项目负责人	投标报价（总价、元）

- 注：1. 磋商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磋商报价精确到整数。
2. 磋商报价所有价格均系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响应供应商（公章）_____

响应供应商签署日期_____

磋商格式五

磋商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1	最后报价	总报价小写（元）： 总报价大写（元）：
2	首次参考报价	总报价小写（元）： 总报价大写（元）：
3	质量、工期	
4	其他澄清或承诺	

注：1. 请备好空白的最后报价表（不密封进响应文件），以备最后报价时使用；若最后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最后报价表。

2. 各供应商均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后，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员统一收取该书面报价表并提交磋商小组。

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响应供应商（公章）_____

响应供应商签署日期_____

磋商格式六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响应供应商（公章）_____

响应供应商签署日期_____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1) 供应商名称: _____

(2)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号码: 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_____

(4) 实收资本: _____

(5) 近期资产负债表 (截止_____年__月__日)

固定资产: _____

流动资产: _____

长期负债: _____

流动负债: _____

净资产: _____

(6) 法 定 代 表 人 姓 名 :

(7) 授权代表的姓名和职务: _____

2. 上年度营业额: _____

3.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账号: _____

4. 所属集团公司 (如果有): _____

5. 上年度在本市中标项目数量 (个):

政府采购项目: _____ 非政府采购项目: _____

6. 上年度在本市中标项目金额合计 (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 _____ 非政府采购项目: _____

7. 其他情况: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_____ 签字人签字 _____

签 字 日 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子 邮 件 _____

供应商盖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供应商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不享受价格折扣处理。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若有缺漏则不享受价格折扣处理。（第3条情况除外）

5、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成交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6、各行业划型标准：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磋商格式九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响应供应商（盖章）：_____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法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响应供应商公章：_____

响应供应商签署日期：_____

磋商格式十一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采购人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近三年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及证明材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项目规模 (万元)	采购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其他说明

注：须提供部分项目的证明文件（合同复印件，以签订日期为准）。

响应供应商法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响应供应商公章_____

响应供应商签署日期_____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行政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从事相关专业服务的 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从事专业的人 数(人)	其 中					
	职称等级(人)					
	高级	中级	初级	其它		
其它有竞争力的 说明						

响应供应商法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响应供应商公章_____

响应供应商签署日期_____

拟从事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在项目组中的角色	学历及最后毕业学校、毕业时间	职称及资质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注：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2、须提供项目组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3、此表作为中标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人员应保持稳定。

响应供应商法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响应供应商公章_____

响应供应商签署日期_____

磋商格式十五

项目经理简历（格式可自拟）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及 毕业院校和 专业						从事服务 工作年限	
职称		聘任时间				联系方式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近三年与本项目相匹配的项目情况或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主要业绩	参与项目的 角色	其他		
1							
2							
3							
4							
合计							

响应供应商法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响应供应商公章_____

响应供应商签署日期_____

磋商格式十六（如有）

关于放弃参加（项目名称）磋商的函

致： 上海申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于（地址）的（公司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报名参加上海申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的磋商（项目编号：_____），并正式购买了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本公司研究决定放弃参加该项目磋商。具体原因如下：

.....

.....

.....

今后我公司在参加（采购人）的采购项目时，一定会仔细分析采购需求，慎重决定是否报名参加磋商，以免给上海申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工作带来不便。

特此函告。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 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磋商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			
	2、相关资质证书；			
	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说明；			
	5、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6、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或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经电子加密；			
	2、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			
	3、磋商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磋商承诺书、磋商函、报价表、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4、磋商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经数字签名；			
	5、在磋商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磋商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日历天。			
交付或服务日期	工期 6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及施工时间以采购人正式通知为准。			

响应供应商法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响应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

磋商格式十八

与评标有关的磋商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名称	备注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第七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概述

1. 本评标细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磋商小组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七部委 12 号令）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制订。

2. 评标总体要求：

2.1 整个评标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 （1）严格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2）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 （3）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4）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2.2 磋商小组成员在评标工作时应遵守以下工作守则：

- （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 （2）履行职责，严守秘密，廉洁自律；
- （3）客观、公正、公平地参与招标评审工作；
- （4）不接受采购人、响应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人员的因不正当要求而给予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 （5）在评标工作期间不得私下接触响应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 （6）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不对外泄露对磋商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的情况、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7）与招标项目或与响应供应商或其制造商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8）按照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客观明确的评审意见。

2.3 磋商小组成员及其他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都必须严格保守有关秘密。应当予以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磋商小组的组成情况及评委人选；
- （2）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评情况；
- （3）对各响应供应商的澄清问题及响应供应商的答复；
- （4）评委的评审意见；

(5)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

2.4 参与本项目评标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磋商小组交办的一些事务性工作，并主动接受磋商小组的监督。

3.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将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二、评标步骤

整个评标过程按下列步骤进行：

- (1) 符合性检查；
- (2) 与响应供应商磋商
- (3) 商务评议；
- (4) 综合评估；
- (5) 确定中标候选人；
- (6) 完成并上报评标报告。

三、评标要求

1. 一般要求

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1.2 磋商小组设主任评委 1 名，负责主持整个评标工作。

1.3 所有评标工作将以响应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书面澄清（若有时）中的内容为基础和依据，一般不寻求或借助于其他外部证据。

2. 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具体要求如下：

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3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責任。

3. 符合性检查

2.1 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响应供应商“无效标条款”所属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将经磋商小组审核后作否决处理。

2.2 磋商小组将组织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磋商保证金是否已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若磋商方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磋商将被拒绝（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否决磋商的规定）。

2.3 磋商小组判断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磋商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4 磋商小组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磋商，磋商方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

2.5 磋商小组对一部分磋商作废标处理后，其他的有效磋商不足三家使得磋商明显缺乏竞争时，磋商小组可以决定否决全部磋商。

4. 本次招标的磋商产品若为进口产品，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沪财库〔2007〕119号）精神，将视作无效标处理。所谓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5. 磋商小组将按照响应供应商的得分顺序确定排名第一名的响应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方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同样原因不能签订中标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本次招标的中标人。

6. 政策功能（如有）

5.1 节能产品

磋商产品若为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财政部、发改委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的原件扫描件（用记号笔标识认证型号）

5.2 环保产品

磋商产品若为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该产品所在页的原件扫描件（用记号笔标识认证型号）。

5.3 福利企业

福利企业是指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并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提供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企业产品和服务的通知》（沪财库〔2009〕19 号）的规定福利企业证明资料。评标时，当两家或两家以上响应供应商的综合评分计算结果相同时，福利企业将排序在先。

5.4 中小企业

按照国家财政部、工信部发布财库〔2011〕181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中规定的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小型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样张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2）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若小（微）企业与其他规模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

（4）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

（5）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四、详细评审

1. 详细评审以专家评标会形式，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综合评分法，全体磋商小组成员均应参加评标会。

2. 对响应供应商递交的技术标和商务标将分别进行详细评审，按本评标方法计算出每个响应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3. 本次招标综合评价得分的满分为100分，其中商务得分的满分为10分，技术得分满分为90分。

4. 在统计计算各响应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时将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5. 商务标评审

(1) 商务得分计算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经核准的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10$$

6. 技术评审

1) 技术评审的评标要素、各评标要素的满分分值及所包含主要内容如下表所示。

2) 以下因素如未见阐述则不得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类别)	评审因素(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审标准(评分办法)	类型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包括: 施工方案符合项目内容、有针对性	3-9	评审因素: 施工方案符合项目内容、是否有针对性。 评审标准: 1、方案与项目内容描述准确, 有针对性, 得 8-9 分; 2、方案与项目内容描述基本符合, 针对性一般, 得 5-7 分; 3、方案与项目内容描述有部分缺失, 缺乏针对性, 该项得 3-4 分	主观分
		包括: 项目特点、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技术措施	10-32	评审因素: 对本项目的特点、重点与难点的认识是否充分准确、是否有针对性技术措施。 评审标准: 1、对本项目的特点、重点与难点的认识是否充分准确, 分析突出, 技术措施针对性强, 能解决实施问题, 得 27-32 分; 2、对本项目的特点、重点与难点的描述基本符合, 重点、难点提及但有缺失, 技术措施提及但有缺失, 得 21-26 分; 3、对本项目的特点、重点与难点的描述有部分缺失、缺乏针对性, 技术措施缺漏多或未提及, 不能或难以解决实际问题, 得 10-20 分。	主观分
2	管理体系与措施	包括: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4-12	评审因素: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是否齐全, 是否有针对性措施。 评审标准: 1、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齐全且措施针对性强, 得 10-12 分; 2、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基本能满足需求、措施提及但有缺失,	主观分

				得 7-9 分； 3、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有部分缺失、措施缺漏多或未提及，该项得分为 4-6 分。	
3	施工进度计划	包括：施工总进度计划、关键工序、节点工序安排及保证措施	4-12	评审因素：施工总进度计划与本项目情况相符合，关键工序、节点工序安排与本项目情况相符合，施工总进度保证措施。 评审标准： 1、施工总进度计划、关键工序、节点工序安排与项目内容吻合，保证措施针对性强，得 10-12 分； 2、施工总进度计划、关键工序、节点工序安排基本满足，保证措施提及但有缺失，得 7-9 分； 3、施工总进度计划、关键工序、节点工序安排与项目情况不够符合，无保证措施或措施缺失严重，该项得分为 4-6 分	主观分
4	主要资源配置计划和设备	包括：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配置、保证措施	4-12	评审因素：施工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配置与本项目情况相符合，是否有针对性措施。 评审标准： 1、主要资源配置计划与项目内容吻合，措施针对性强，无缺失的，得 10-12 分； 2、主要资源配置计划主要均提及，有瑕疵但不影响项目实施，措施针对性一般，得 7-9 分； 3、主要资源配置计划缺漏多或未提及，会影响项目实施，无保证措施或措施缺失严重，得分为 4-6 分。	主观分
5	项目管理机构	包括：拟派项目负责人执业经历及职称、资格情况	1-3	评审因素：拟派项目负责人执业经历及职称、资格情况。 评审标准： 1、拟派项目负责人执业工作经历丰富，职称、资格情况优秀，得 3 分； 2、拟派项目负责人执业工作经历一般，职称、资格情况一般，得 2 分； 3、拟派项目负责人执业工作经历简单或无相关工作经历，职称、资格情况基本有或部分缺失，得 1 分。	主观分
		包括：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数是否符合项目需求，专业分工是否齐全、相关负责人员资格证书或职称情况	2-5	评审因素：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数是否符合项目需求，拟派项目组成员各专业情况配置是否齐全，相关专业负责人员具有相应的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 评审标准： 1、人员配置数量齐全完全符合项目需求、专业分工合理、人员经验丰富，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齐全，得 5 分； 2、人员配置数量和专业分工基本能满足，管理人员有经验，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基本有，得 3 分； 3、人员配置数量和专业分工有缺失，管理人员缺乏经验，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部分有缺	主观分

				失，得 2 分。	
6	类似项目经验	类似项目经验	0-5	近三年类似项目经验情况(近三年类似项目指：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以内已签约的项目（提供合同复印件）），有 1 项得 1 分，最多 5 分。供应商须提供类似经验的合同扫描件，否则将不予认可。未提供相关材料的，得 0 分。	客观分

3) 评标小组成员按照上述打分标准，对各位响应供应商分别各自打分，然后汇总每位评委技术打分的平均分，即为该响应供应商的技术得分。

7. 响应供应商最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

8. 推荐中标候选人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推选或确定中标人。

9. 其他

1) 响应供应商不得干扰招标单位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磋商单位如有哄抬、故意压低或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以达到排挤其他磋商单位的目的，从而损害招标单位或其他磋商单位合法权益的情况时，招标单位有权取消有关违规磋商单位的磋商资格。

第八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2、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3、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4、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6%）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

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予价格扣除）。

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号）精神，自2012年7月1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cgzx.shjgj.gov.cn）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